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7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举行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中奎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赞成三人，反对零人，弃权零人，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6GWh储能电池项目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，增强公司储能业务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投资建设储能1号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。本项目建设年产36GWh储能电池，项目分三期建设，其中本项目一期建设年产12GWh储能电池项目；本项目二期建设年产12GWh储能电池项目，三期建设年产12GWh储能电池项目。本项目总投资约130亿元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5月22日